

三门县人民法院健跳人民法庭电梯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人民法院健跳人民法庭电梯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县人民法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三门县人民法院健跳人民法庭电梯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本项目2台乘客电梯（有机房电梯），停靠层站5层，具体详见施工图及第二章技术规格书。（由投标人自行复核）。

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电梯设备制造、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至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期间所有工作内容，即交钥匙工程。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60万元。

▲计划工期：交货周期不超过30日历天，安装周期不超过30日历天，配合总包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且安装、维保单位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速度2.5m/s及以上。

2) 投标品牌电梯生产企业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乘客电梯）2.5m/s及以上证书；

3) 若是代理商投标, 应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书。

4) 本工程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个, 联合体各单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 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速度 2.5m/s 及以上 (电梯)。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jyzx.sanmen.gov.cn/>) 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 请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7 时前 (节假日除外) 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 (或邮寄) 至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367178700@qq.com。联系电话: 0576-83231100 联系人: 叶青青。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 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 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 并附相关依据, 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 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邵先鑫
电话： 13706540128

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叶青青
0576-83231100

联系电话：

三门县人民法院

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03月28日